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需特别决议事项。
- 4、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陈诺夫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地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厦门火炬高新区（翔

安) 产业区翔天路 259-269 号)。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长金张育先生及副董事长王维勇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诺夫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名，代表 198,454,0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674%。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9 名，代表 1,1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9%。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代表 197,370,7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136%；

(2) 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 7 名，代表 1,083,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8%。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7,443,0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4906%；反对 1,00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4%；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9,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420%；反对 1,008,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815%；弃权 2,1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440,5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3%；反对 1,00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4%；弃权 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6,5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319%；反对 1,008,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815%；弃权 4,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440,5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3%；反对 1,00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4%；弃权 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6,5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319%；反对 1,008,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815%；弃权 4,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6%。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438,5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83%；反对 1,00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4%；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4,5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639%；反对 1,008,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815%；弃权 6,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46%。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394,4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61%；反对 1,05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16%；弃权 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0,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580%；反对 1,055,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555%；弃权 4,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6%。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440,5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3%；反对 1,00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4%；弃权 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6,5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319%；反对 1,008,9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815%；弃权 4,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杨子江律师、钱珍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